

0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京政发〔2013〕38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首都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发〔2011〕20号)等文件要求,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

第二章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四条 区县及以下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